

漫谈英诗汉译

谭 玮¹, 李 丽²

(1.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外语系, 湖北 武汉 430072; 2. 湖北三峡学院 外语系, 湖北 宜昌 443000)

摘要: 探讨了英诗汉译的难度、可译性、语言、内容和形式五个方面的内容。

关键词: 英诗汉译; 可译性; 语言; 内容

中图分类号: H315.9 文献标识码: A

诗歌作为一种语言高度浓缩的文学体裁,以寥寥数语,就表达了丰富的意境与情感。因而,英诗汉译较其他一些体裁的英汉翻译更不易把握。

一、英诗汉译的难度与可译性

我国清末翻译家严复曾说:“一名之立,旬月踟蹰”,道出了翻译的艰辛与不易。而英诗汉译作为译学界一个不小的领域,其难度更是可想而知。

首先,中外文化背景迥异,社会风俗习惯千差万别,英汉两种语言分属不同语系,语言风格大相径庭。其次,英诗汉译不仅要求译者有较高的英语理解和欣赏能力,亦要求有很高的汉语素养和诗歌才能。另外,诗歌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学体裁,以其优美凝炼的语言,深邃的思想和如歌的节奏见长。翻译中要想再现原诗语言、思想等各方面的色彩并非易事。

然而,所有诗作者都是想通过其作品表达一些爱憎喜悲的情感,抑或是一些独特的思想或见解。因此,诗歌是可以理解、欣赏和翻译的。如 William Shakespeare, John Milton, Walt Whitman 等的许多诗作都被译成了汉语,其中不乏大量的优秀译品。

英语诗歌的可译性,并不意味着可以随便翻译,译者不但须遵从基本的翻译原则,更应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总结摸索出更多更好的英诗汉译方法。

二、英诗汉译中的语言:文言文与白话文

20 世纪初,一些学者尝试用词、典等形式来翻译

英语诗歌,但成功者甚微。随着“五四”运动和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与发展,白话文逐渐代替了文言文。当然在现代仍有一些学者采用文言文翻译了一些英语诗歌。下面我们来比较一下用文言文和白话文翻译所产生的不同效果。

Home—Thoughts, from Abroad 是英国诗人 Robert Browning 的一首思乡之作。先看孙梁编选的《英美名诗一百首》中苏仲翔翻译的第一节。

原诗: Home—Thoughts, from Abroad

O to be in England
Now that April's there,
And Whoever wakes in England
Sees, some morning, unaware,
That the lowest boughs and the brushwood
sheaf
Round the elm-tree bole are in tiny leaf,
While the Chaffinch sings on the orchard
bough
In England—now !

苏仲翔译: 海外乡思

郁郁英伦好, 缅想四月初。
清晨梦乍醒, 一碧吐新榆。
繁枝绕老树, 叶叶正扶疏。
婉啭金丝雀, 歌喉美且腴。
英伦好时节, 孟夏月清和^[1]。

“郁郁”词典中的意义为“树木丛生”。“郁郁英伦好”很显然是原诗第一行的译文,“郁郁”用在此处似乎片面,因为下面几行不但描述了“树木丛生”的美景,亦描写了小鸟的歌声。另外,从句法上看,第一行是一个

省略句,把它补完整应为:How happy if I were now in England. “缅想四月初”,原文是“Now that April's there”,现在那里正是四月,并未指明四月初或是中旬或下旬,译为“四月初”实属主观臆断。“清晨梦乍醒”原文是“and whoever wakes in England, …”意义为不论是谁早上醒来。难道清晨醒来之前人人都在做梦?“一碧吐新榆,繁枝绕老树,叶叶正扶疏”,译文中“老树”不知是何树?是否为前一句的“榆”?另不知“老”字从何而来?“扶疏”意义为“枝叶繁茂”;而原文中是“That the lowest boughs and the brushwood sheaf/Round the elm-tree bole are in tiny leaf”,意为低矮的树枝和榆树干上缠绕的灌木都发出了新芽。“婉啭金丝雀,歌喉美且腴”原文为“While the Chaffinch sings on the orchard bough”,意即此时金丝雀正在果园的树枝上唱歌。译文中未点明金丝雀唱歌的地点,却增加了对歌声的描绘;另外“婉啭、美且腴”意义相似,也显重复。最后一句“孟夏月清和”则纯属子虚乌有,不知从何而来?

从以上的具体分析可以看出,使用文言文不仅漏掉了原文的一些内容,同时也无端添加了自己的想象,有些搭配也欠合理。

下面我们来对比一下《英美名诗选译》对这首诗同一节的翻译:

江冰华译: 海外思祖国

啊,我要是在英国多好!
现在英国正是四月天。
那里,无论谁在清早,
都会不知不觉地看见,
低矮的树枝,榆树周围的
灌木林子,都抽出了新嫩的叶子;
现在——在英国,苍头燕雀,
也正在果园枝头唱着歌!

读完这节译文,感觉比起前一种译文要好得多。首先在内容上它忠于原文,而且语言自然、朴实、清新。

另外,一些译者使用了较多生僻的文言字,对普通读者来说,看懂文字尚有困难,更谈何理解与欣赏?如刘重德先生在他的《文学翻译十讲》第166页中引用的对Byron的诗The Ocean第一节的译文,其中一行为“大器自运,振荡^粲”,先且不谈这一译文是否恰当,但就“^粲”二字,很多读者可能根本不知其读音和意义,何从欣赏?时代在发展,新文化运动之后,白话文逐渐代替了文言文,我们何必要反其道而行之呢?

三、英诗汉译中对内容的处理:充分理解,信于内容

翻译不同于写作,不能脱离原文随意发挥。1898

年严复提出了“信、达、雅”,这三个字一直被尊为翻译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。后来虽对翻译标准众说纷纭,但有一点可以肯定,那就是必须尽可能地忠实于原文的内容。这对于英诗汉译也是一样。

郭著章、李庆生编著的《英汉互译实用教程》中《附录二:名家谈翻译》中的(三)漫谈文学翻译(萧乾)有这样的表述:“要是翻诗的话,原文说杜鹃花,你译成菊花,可能问题不大。……”当然作者是想借此说明译诗时,感情很重要。但杜鹃花和菊花亦有不同的含义。如“杜鹃花”暗含“当心”;“黄菊”代表“脆弱的爱”;“白菊”象征“真理”。诗人为何说杜鹃花而不说菊花,可能也有他的道理。作为译者,又有何理由擅自将杜鹃花译为菊花?雪莱的《西风颂》何不译为《东风颂》或《南风颂》呢?也许因为这一改动,就歪曲了诗人想要表达的情感。引用萧先生的这句话也许有点断章取义,主要是想借此说明译者应尽可能地忠实于原文。

其实,在上个问题即文言文与白话文中也提及了这方面的内容,即翻译时不应随便增添或删减原文的内容。这一现象在使用文言文的译文中很普遍,在白话文译本中也经常看到。

如苏格兰诗人Robert Burns的传世之作A Red Red Rose中有一句“Till all the seas gone dry”,张国海译为“直到海枯石烂”^[2]。汉语中“海枯石烂”是一个成语,但此处英语原文只说了“海枯”;况且其后还有“And the rocks melt with the sun”,张译为“直到太阳融化岩石”;张的这两处翻译也似有重复之嫌。再看袁可嘉的译文:“直到四海涸竭”、“直到太阳把岩石消熔”。二者一比较不难发现,袁的译文更信于内容,要成功一些。

当然信于内容并非完全不能发挥,在充分理解原文的基础上,有时候还必须进行适当的增补才能更充分地表达文章内容。如通过在汉语中添加时间状语等方式来表达英语中不同的时态。英国诗人Byron的一首诗When We Two Parted的最后一节的前两行——

In secret we met

In silence I grieve

黄新渠译: 往日我俩悄悄地幽会

如今却默默无言暗自悲伤^[3]

黄译的这两行通过加时间状语“往日”“如今”,更好地表达了原文的两种不同时间,形成一种今昔对比,从而在内容上更信于原文。同时该诗第二节第四行“Why were thou so dear?”黄新渠译为“为什么对你如此情深意长?”很显然,黄此处未将过去时译出来。这样一来,译文就与原文不符,原文中指的是过去对你情深意长,但从译文中可以看出现在“对你仍然情深意长”。

另外,要信于内容,必须充分理解原文,并注意英

语中一词多义及汉语中词义的褒贬、词的搭配等问题。

还以黄新渠译的 Byron 的这首诗的最后几行为例:

If I should meet thee
After long years
How should I greet thee? ——
With silence and tears.

黄译: 几年后, 岁月流逝,
如果我和你又一旦相会,
我该怎样来将你迎接,
只有默默无言, 伤心落泪。

卡之琳译: 多年后万一在陌路
偶尔再相会,
我跟你该怎样招呼? ——
用沉默, 用眼泪^[4]。

我们比较一下二人对第三行中“greet”一词的处理。Greet 在英语中一词多义, “迎接”、“招呼”二个词离开语境都正确, 但此处究竟哪一个更好呢? “迎接”从词性上来说, 似乎褒义居多; 而“招呼”属于中性词, 这首诗 Byron 所表达的感情是从过去的情深意长到如今的悲哀, 因而从感情色彩上讲“迎接”用在此处不妥。另外, 诗中所写的是万一多年后你我陌路相逢, 用“招呼”则更贴切。还是此诗第一节第六行“Colder thy kiss”黄译为“你的亲吻更加冷若秋霜”。汉语中有成语冷若冰霜, 却无冷若秋霜; 用这一成语常来形容人的态度或表情, 与亲吻搭配也显不妥。

四、英诗汉译中对形式的处理

(一)关于押韵

综观英诗的汉译作品, 对押韵的处理比较灵活。原诗押韵的, 能够在不伤及内容的前提下, 做到押韵当然更好, 但也可不押韵。原诗若不押韵, 译成汉语时更不必拘泥。还以黄新渠所译 Byron 的这首诗的第一节为例:

原文: When we two parted
In silence and tears,
Half-hearted
To sever for years,
Pale grew thy cheek and cold,
Colder thy kiss;
Truly that hour foretold

Sorrow to this.

黄译: 当初我俩分手
默默无言, 眼泪汪汪;
想到要分离多年
怎不令人寸断肝肠;
你的脸颊苍白, 冰凉,
你的亲吻更加冷若秋霜。
那分离的迹象,
已预告今日的悲伤!

原文押韵格式为: abababab; 译文的偶句也押韵, “汪、肠、霜、伤”, 但一、三、五、七行就没有押韵。前面已讨论过黄对于“冷若秋霜”一词的处理, 想必译者之所以选择此词, 很可能就是要考虑押韵。

(二)关于风格

若原诗是口语化的, 则译文也应做到口语化; 若原诗充满哲理, 译文也理应如此。如刘重德在《文学翻译十讲》中详细比较了楚至大和袁可嘉两人对苏格兰诗人 Robert Burns 的 A Red Red Rose 的两种译文。楚译为: “吾爱吾爱玫瑰红, 六月初开韵晓风, 吾爱吾爱如管弘, 其声悠扬而玲珑。”很显然, 译文与原文的民歌风格相去甚远, 而袁译为: “啊, 我爱人象红红的玫瑰/它在六月里初开; 啊, 我爱人象一支乐曲/美妙地演奏起来。”相比之下, 则与原诗风格相吻合, 因而也译得更为成功^[5]。

(三)关于格律

英诗格律主要有 iambic (短长格)、trochee (长短格)、dactyl (长短短格) 及 anapaest (短短长格) 等形式。50 年代, 卡之琳等学者提出了“以顿代步”的方法, 即以汉语的停顿来代替英译中的格律。这种处理英诗格律的方法符合汉语的特性, 是一种成功的尝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孙 梁. 英美名诗一百首[M]. 北京: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, 1998.
- [2] 张国海. 英语诗歌菁华[M]. 大连: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, 1999.
- [3] 黄新渠. 英美抒情诗选萃[M]. 北京: 人民出版社, 1998.
- [4] 卡之琳. 英国诗选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1996.
- [5] 刘重德. Ten Lecture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 By Liu Zhongde [M]. 北京: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, 1991.

(责任编辑 涂文迁)